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公司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六、公司的税务.....	9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9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0
二十一、结论意见.....	10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新瑞昕、股份公司	指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新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瑞昕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求索投资	指	上饶市求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云顺科技	指	海宁市云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曾用名：海宁市云顺工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新咨询	指	海宁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
中金瑞为	指	湖北中金瑞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
安托信投资	指	深圳安托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
优越管理	指	湖州优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
新瑞欣能源	指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之一，现已更名为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盛昌投资	指	玉环盛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之一
弄潮儿投资	指	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的股东之一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所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7869 号《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0106 号《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 修正）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或“新瑞昕”）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股东（含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有公司6,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根据市场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挂牌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提交各类文件、沟通协调并办理各项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报送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回复监管机构的问询反馈意见；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沟通协调并办理各项相关事务等；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具体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以及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等事宜；

6、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事宜；

7、根据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8、办理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

10、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求索投资、黄志坚、云顺科技、王昱、朱晓瑜、盛昌投资、陈吉兵、秦健、安托信投资、弄潮儿投资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8AYR74Y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YR74Y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仙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镀金刚石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汇会所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7869 号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330,134.72 元和 495,754,372.21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9.51%和 99.40%，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4,340.25 万元，14,692.3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4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质文件，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所必需的相关经营资质，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网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和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

（4）根据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均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或控制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或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340.25 万

元，14,692.3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7.34%、75.94%，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68,503,922.82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且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但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2021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2021年9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委托中联评估为本次股改评估机构，委托立信会所为本次股改审计机构。

2021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的[2021]330481ZB0015181名称预留号，预留公司名称为“浙江新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264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18,719,738.91元。

2021年11月17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D-019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3,355.06万元。

2021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2646号《审计报告》、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D-019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18,719,738.91元为依据，按照1.72056424: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088.00万股，余额7,839,738.9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有限公司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2021年12月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新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原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及股改期间损益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3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MA28AYR74Y的《营业执照》。

因部分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及其他个别跨期事项，立信会所对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调整，并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5007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的2021年9月30日净资产为人民币15,636,979.09元。中联评估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2]D-002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人民币1,563.70万元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047.38万元。本次审计调整导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减少，但未导致折股净资产低于折合的股本总额。

2022年3月1日，立信会所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501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新瑞昕有限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5,636,979.09元，

按 1: 0.695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88 万股，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金额 4,756,979.0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9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议案》。基于前述审计调整，原股改方案做出如下调整：公司的股改基准日、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折股比例调整为 1.4372: 1，即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新瑞昕有限经立信会所审计的净资产 15,636,979.09 元，折合股份 108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入资本公积 4,756,979.09 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求索投资	净资产折股	371.7860	34.1715
2	黄志坚	净资产折股	291.7091	26.8115
3	云顺科技	净资产折股	95.8049	8.8056
4	王昱	净资产折股	85.7964	7.8857
5	朱晓瑜	净资产折股	85.7964	7.8857
6	盛昌投资	净资产折股	43.5200	4.00
7	陈吉兵	净资产折股	40.0384	3.68
8	秦健	净资产折股	30.0288	2.76
9	安托信投资	净资产折股	21.7600	2.00
10	弄潮儿投资	净资产折股	21.7600	2.00
合计			1,088.00	100.00

2、公司设立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10 名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3、公司设立的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及“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所述，公司共有 10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 1,088 万股，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新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有公司名称，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在设立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未导致公司设立过程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情况

2021年11月12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264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18,719,738.91元。

2021年11月17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D-019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3,355.06万元。

因部分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及其他个别跨期事项，立信会所对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调整。2022年1月25日，立信会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5007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有限公司2021年9月30日净资产为15,636,979.09元。2022年2月28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2]D-002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有限公司净资产在2021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3,047.38万元。

本次审计调整导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减少，但未导致折股净资产低于折合的股本总额。

2022年3月1日，立信会所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501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筹）已按规定将新瑞昕有限的净资产人民币15,636,979.09元按1:0.695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088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金额4,756,979.0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9日及2022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议案》。

（四）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1,086.96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88.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国税发[2010]54号”规定的纳税义务。

（五）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起由生产部、供应链部、销售部、财务部、设备部、行政人事部、品质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组成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核发的编号为J3355005514704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袁花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号码：19350401040017093），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新瑞听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记载，新瑞听的发起人为自然人股东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秦健及非自然人股东上饶市求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宁市云顺工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海宁市云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盛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安托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求索投资

企业名称	上饶市求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6ACQHXY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饶远信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办批复：实业、新能源、服务业投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37 年 9 月 2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求索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1
2	李仙华	有限合伙人	495	99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求索投资的《合伙协议书》、工商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股权穿透确认函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核查了其出资人情况，求索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2）黄志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33262719731211****。

（3）云顺科技

企业名称	海宁市云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8J7D7R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72 号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仙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7 年 11 月 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顺科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仙华	普通合伙人	10.00	10.4478
2	黄友林	有限合伙人	42.85714	44.7761
3	盛昌林	有限合伙人	8.57143	8.9552
4	陈永国	有限合伙人	4.28571	4.4776
5	朱冠鹏	有限合伙人	4.28571	4.4776
6	黄爱武	有限合伙人	4.28571	4.4776
7	朱晓瑜	有限合伙人	2.57143	2.6866
8	朱清永	有限合伙人	2.57143	2.6866
9	汤楚悦	有限合伙人	2.57143	2.6866
10	张金友	有限合伙人	2.14286	2.2388
11	陈礼平	有限合伙人	2.14286	2.2388
12	吕德国	有限合伙人	2.14286	2.2388
13	虞建平	有限合伙人	1.71429	1.791
14	游云弟	有限合伙人	1.71429	1.791
15	马立峰	有限合伙人	1.71428	1.791
16	黄楚红	有限合伙人	1.28571	1.3433
17	王英	有限合伙人	0.85714	0.8955
合计			95.71428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云顺科技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股权穿透确认函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核查了其出资人情况，云顺科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4）朱晓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33048119871224****。

(5) 王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33262719741124****。

(6) 盛昌投资

企业名称	玉环盛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ALGPG8H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东城路 163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德根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0 日

盛昌投资已于2023年12月13日注销，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德根	35	70
2	罗怀平	15	30
合计		50	100

(7) 陈吉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33262719711214****。

(8) 秦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320211198111164****。

(9) 安托信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安托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4051XB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红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托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红涛	普通合伙人	9,500	95
2	曾鸿斌	有限合伙人	500	5
合计			1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安托信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股权穿透确认函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核查了其出资人情况，安托信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10）弄潮儿投资

企业名称	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963Q8J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22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弄潮儿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	0.5964
2	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8211
3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8211
4	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404
5	上海珈和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404
6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404
7	孙国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702
8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702
合计			10,06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弄潮儿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股权穿透确认函及其基金管理人做出的声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弄潮儿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CK835，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P1064498，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50106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瑞昕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求索投资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839.984	30.6664
2	黄志坚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443.684	24.0614
3	云顺科技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474.144	7.9024
4	朱晓瑜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424.614	7.0769
5	王昱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424.614	7.0769
6	中金瑞为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1.022	5.6837
7	云新咨询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82.096	4.7016
8	陈吉兵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98.15	3.3025
9	叶德根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50.768	2.5128
10	秦健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48.614	2.4769
11	安托信投资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07.694	1.7949
12	优越管理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00.002	1.6667
13	罗怀平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64.614	1.0769
合计			6,000.00	100.00

2、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新瑞昕现有股东共13名，其中包括7名自然人股东、6名非自然人股东。新瑞昕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

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除发起人之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金瑞为

企业名称	湖北中金瑞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BXAKEN3C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4 号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 3 号商业 1 单元 2 层（1）商号-2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期限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37 年 8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瑞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00.00	1.9589
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97.9432
3	许中超	有限合伙人	180.00	0.0979
合计			183,78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金瑞为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股权穿透确认函及其基金管理人做出的声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金瑞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产品编码为SXL055，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PT2600030375，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2）云新咨询

企业名称	海宁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C0L4UC37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安江路 72 号行政楼 201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褚国琴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2 年 09 月 28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新咨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褚国琴	普通合伙人	12.63	14.7719
2	李仙华	有限合伙人	32.92	38.5029
3	杨涛锋	有限合伙人	12.63	14.7719
4	余义全	有限合伙人	5.04	5.8947
5	章葛华	有限合伙人	5.04	5.8947
6	孙国太	有限合伙人	2.52	2.9474
7	庞杰	有限合伙人	2.52	2.9474
8	陈丽宾	有限合伙人	2.52	2.9474
9	金敏祥	有限合伙人	2.52	2.9474
10	明亮	有限合伙人	2.52	2.9474
11	张泽兴	有限合伙人	2.52	2.9474
12	韩少贵	有限合伙人	2.12	2.4795
合计			85.5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云新咨询的《合伙协议书》、工商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股权穿透确认函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核查了其出资人情况，云新咨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3) 叶德根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33262719730224****。

(4) 优越管理

企业名称	湖州优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C5A8683H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新竹路 702 号 1 幢 4 楼 4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东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越管理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东宸	普通合伙人	70.00	4.37
2	吴梦根	有限合伙人	655.00	40.94
3	张大千	有限合伙人	320.00	20.00
4	董维洪	有限合伙人	320.00	20.00
5	黄考华	有限合伙人	213.00	13.31
6	魏薇	有限合伙人	11.00	0.69
7	郑大江	有限合伙人	11.00	0.69
合计			1,6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优越管理的《合伙协议书》、工商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股权穿透确认函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核查了其出资人情况，优越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5) 罗怀平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332627196708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军人。

(2)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已注销的企业；②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公司。

(3)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及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 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金瑞为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备案程序。

(5) 股东人数穿透后累计不超过200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3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非自然人股东6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求索投资有1名自然人股东；云顺科技有17名自然人股东；安托信投资有2名自然人股东；优越管理有7名自然人股东；云新咨询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有12名自然人股东；中金瑞为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后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性合法合规。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求索投资持有公司1,839.98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666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2、实际控制人

李仙华、黄志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求索投资持有公司1,839.98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6664%，云顺科技持有公司474.14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9024%，李仙华直接、间接持有求索投资100%财产份额，同时，李仙华持有云顺科技10.447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仙华通过求索投资、云顺科技间接控制公司38.5688%的股份；黄志坚直接持有公司1,443.68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0614%。李仙华与黄志坚共同控制公司3,757.81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6302%。

（2）李仙华与黄志坚于2022年2月23日签订了有效期为五年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二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

（3）李仙华任公司董事长、黄志坚任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以及日常经营、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仙华与黄志坚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显示，在该证明出具日之前，李仙华与黄志坚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新瑞昕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新瑞昕有限的设立

2016年11月3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33000004606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日，新瑞欣能源、陈吉兵共同签订《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成立新瑞昕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新瑞欣能源以现金认缴出资900万元，陈吉兵以现金认缴出资100万元。

2016年12月13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MA28AYR74Y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等资料，2016年12月29日、2016年12月30日陈吉兵、新瑞欣能源分别将100万元、900万元投资款转入新瑞昕有限账户，至此，陈吉兵、新瑞欣能源均已缴足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新瑞昕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新瑞欣能源	900	900.00	货币	9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2	陈吉兵	1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2、2017年11月，新瑞昕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6日，新瑞欣能源与黄志坚、吕德国、朱春良、王昱、黄爱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瑞欣能源将其所持有的新瑞昕有限43.7142857%股权共计4,371,428.57元出资额以4,371,428.57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志坚、24.8571428%股权共计2,485,714.28元出资额以2,485,714.28元的价格转让给吕德国、8.5714286%股权共计857,142.86元出资额以857,142.86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昱、8.5714286%股权共计857,142.86元出资额以857,142.86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春良、4.285743%股权共计428,571.43元出资额以428,571.43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爱武。

2017年11月16日，新瑞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年11月20日，新瑞昕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新瑞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志坚	437.1429	437.1429	货币	43.71
2	吕德国	248.5714	248.5714	货币	24.86
3	陈吉兵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4	王昱	85.7143	85.7143	货币	8.57
5	朱春良	85.7143	85.7143	货币	8.57
6	黄爱武	42.8571	42.8571	货币	4.29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3、2017年11月，新瑞昕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0日，新瑞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作价 (万元)
1	黄志坚	求索投资	10.2857143	102.857143	102.857143
2	黄志坚	云顺科技	4.2857143	42.857143	42.857143
3	黄爱武	云顺科技	4.2857143	42.857143	42.857143
4	吕德国	求索投资	24.8571428	248.571428	248.571428
5	陈吉兵	云顺科技	1.00	10.00	10.00
6	陈吉兵	求索投资	2.00	20.00	20.00
7	陈吉兵	秦健	3.00	30.00	30.00
8	朱春良	朱晓瑜	8.5714286	85.714286	0[注]

注：朱晓瑜系朱春良女儿，出于家族财富分配考虑，朱春良无偿将股权转让给朱晓瑜。

2017年11月20日，新瑞听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1月28日，新瑞听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新瑞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求索投资	371.428571	371.428571	货币	37.1429
2	黄志坚	291.428614	291.428614	货币	29.1429
3	云顺科技	95.714286	95.714286	货币	9.5714
4	朱晓瑜	85.714286	85.714286	货币	8.5714
5	王昱	85.714286	85.714286	货币	8.5714
6	陈吉兵	40.00	40.00	货币	4.00
7	秦健	30.00	3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	1,000.00	-	100.00

4、2018年1月，新瑞听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2日，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弄潮儿投资与新瑞听有限原股东求索投资、黄志坚、云顺科技、朱晓瑜、王昱、陈吉兵、秦健签订《增资协

议》，约定盛昌投资向新瑞昕有限增资2,000万元、安托信投资向新瑞昕有限增资1,000万元、弄潮儿投资向新瑞昕有限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新瑞昕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86.956522万元，盛昌投资的增资款中43.4782610万元计入新瑞昕有限注册资本，其余1,956.521739万元计入新瑞昕有限资本公积；安托信投资的增资款中21.7391305万元计入新瑞昕有限注册资本，其余978.2608695万元计入新瑞昕有限资本公积；弄潮儿投资的增资款中21.7391305万元计入新瑞昕有限注册资本，其余978.2608695万元计入新瑞昕有限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30日，新瑞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瑞昕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86.956522万元，新增的86.95622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盛昌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43.4782610万元、新股东安托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21.7391305万元、新股东弄潮儿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21.739130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增资认购权。

2018年1月18日，新瑞昕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等资料，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弄潮儿投资分别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2月28日向新瑞昕有限账户转入投资款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至此，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弄潮儿投资均已缴足上述各自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瑞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求索投资	371.4285710	371.4285710	货币	34.1715
2	黄志坚	291.4285710	291.4285710	货币	26.8115
3	云顺科技	95.7142860	95.7142860	货币	8.8056
4	朱晓瑜	85.7142860	85.7142860	货币	7.8857
5	王昱	85.7142860	85.7142860	货币	7.8857
6	盛昌投资	43.4782610	43.4782610	货币	4.0000
7	陈吉兵	40.00	40.00	货币	3.6800
8	秦健	30.00	30.00	货币	2.7600

9	安托信投资	21.7391305	21.7391305	货币	2.0000
10	弄潮儿投资	21.7391305	21.7391305	货币	2.0000
合计		1,086.956522	1,086.956522	-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股份公司的设立

2021年12月23日，新瑞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求索投资	371.7860	34.1715
2	黄志坚	291.7091	26.8115
3	云顺科技	95.8049	8.8056
4	王昱	85.7964	7.8857
5	朱晓瑜	85.7964	7.8857
6	盛昌投资	43.5200	4.0000
7	陈吉兵	40.0384	3.6800
8	秦健	30.0288	2.7600
9	安托信投资	21.7600	2.0000
10	弄潮儿投资	21.7600	2.0000
合计		1,088.00	100.00

2、2022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9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同意对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宁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激励股份数量为57万股，价格为1.5元/股；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088万元增加至1,145万元，新增的57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海宁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2年9月29日，股份公司与云新咨询签署《浙江新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新增的57万股股份全部由云新咨询按照每股1.5元的价格认购，认购总价人民币85.5万元，其中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9月29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等资料，云新咨询于2022年10月27日向股份公司账户转入85.50万元投资款，至此，云新咨询已对上述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实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求索投资	371.7860	32.4705
2	黄志坚	291.7091	25.4768
3	云顺科技	95.8049	8.3672
4	朱晓瑜	85.7964	7.4931
5	王昱	85.7964	7.4931
6	云新咨询	57.0000	4.9782
7	盛昌投资	43.5200	3.8009
8	陈吉兵	40.0384	3.4968
9	秦健	30.0288	2.6226
10	安托信投资	21.7600	1.9004
11	弄潮儿投资	21.7600	1.9004
合计		1,145.00	100.00

3、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年12月22日，弄潮儿投资与中金瑞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弄潮儿投资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1.7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瑞为。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求索投资	371.7860	32.4705
2	黄志坚	291.7091	25.4768
3	云顺科技	95.8049	8.3672
4	朱晓瑜	85.7964	7.4931
5	王昱	85.7964	7.4931
6	云新咨询	57.0000	4.9782
7	盛昌投资	43.5200	3.8009
8	陈吉兵	40.0384	3.4968
9	秦健	30.0288	2.6226
10	安托信投资	21.7600	1.9004
11	中金瑞为	21.7600	1.9004
合计		1,145.00	100.00

4、2023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年12月22日，中金瑞为、优越管理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原股东求索投资、黄志坚、云顺科技、朱晓瑜、王昱、云新咨询、盛昌投资、陈吉兵、秦健、安托信投资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中金瑞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额471,471元、认缴增资款35,000,000元，优越管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额202,059元、认缴增资款15,000,000元。

2022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7.353万元，注册资本由1,145万元增加至1,212.353万元，新增67.353万股股份由中金瑞为认购47.1471万股、优越管理认购20.2059万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等资料，2022年12月28日、2022年12月29日中金瑞为、优越管理分别将3,500万元、1,500万元投资款转入股份公司账户，至此，中金瑞为、优越管理对上述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实缴。

2023年1月5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求索投资	371.7860	30.6664
2	黄志坚	291.7091	24.0614
3	云顺科技	95.8049	7.9024
4	朱晓瑜	85.7964	7.0769
5	王昱	85.7964	7.0769
6	中金瑞为	68.9071	5.6837
7	云新咨询	57.0000	4.7016
8	盛昌投资	43.5200	3.5897
9	陈吉兵	40.0384	3.3025
10	秦健	30.0288	2.4769
11	安托信投资	21.7600	1.7949
12	优越管理	20.2059	1.6667
合计		1,212.3530	100.00

5、2023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年1月10日，盛昌投资分别与叶德根、罗怀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昌投资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30.46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128%）以1,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德根、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3.05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9%）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怀平。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求索投资	371.7860	30.6664
2	黄志坚	291.7091	24.0614
3	云顺科技	95.8049	7.9024
4	朱晓瑜	85.7964	7.0769
5	王昱	85.7964	7.0769
6	中金瑞为	68.9071	5.6837
7	云新咨询	57.0000	4.7016
8	陈吉兵	40.0384	3.30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叶德根	30.4640	2.5128
10	秦健	30.0288	2.4769
11	安托信投资	21.7600	1.7949
12	优越管理	20.2059	1.6667
13	罗怀平	13.0560	1.0769
合计		1,212.3530	100.00

6、2023年2月，股份公司变更名称和第三次增资

2023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787.647万股：求索投资以资本公积认购1,468.198万股、黄志坚以资本公积认购1,151.9749万股、云顺科技以资本公积认购378.3391万股、王昱以资本公积认购338.8176万股、朱晓瑜以资本公积认购338.8176万股、云新咨询以资本公积认购225.096万股、中金瑞为以资本公积认购272.1149万股、叶德根以资本公积认购120.304万股、罗怀平以资本公积认购51.558万股、陈吉兵以资本公积认购158.1116万股、秦健以资本公积认购118.5852万股、安托信投资以资本公积认购85.934万股、优越管理以资本公积认购79.7961万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3年3月3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宜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求索投资	1839.984	30.6664
2	黄志坚	1443.684	24.0614
3	云顺科技	474.144	7.9024
4	朱晓瑜	424.614	7.0769
5	王昱	424.614	7.0769
6	中金瑞为	341.022	5.683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云新咨询	282.096	4.7016
8	陈吉兵	198.150	3.3025
9	叶德根	150.768	2.5128
10	秦健	148.614	2.4769
11	安托信投资	107.694	1.7949
12	优越管理	100.002	1.6667
13	罗怀平	64.614	1.0769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1、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海宁鹃湖科技版挂牌展示，企业简称“新瑞昕”，企业代码“869018”。

2、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股权转让及融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也未进行过融资。

2024年3月18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新瑞昕”在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挂牌展示期间，该公司未曾在本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曾在其他交易场所、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或上市。

（四）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投资者特殊投资条款

1、与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弄潮儿投资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7年12月2日，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弄潮儿投资与新瑞昕有限原股东求索投资、黄志坚、云顺科技、朱晓瑜、王昱、陈吉兵、秦健签订《玉环盛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安托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等增资协议》”），约定了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弄潮儿投资的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IPO与并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1）盛昌投资

2022年9月1日，盛昌投资与求索投资、黄志坚、云顺科技、朱晓瑜、王昱、陈吉兵、秦健共同签署《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达成以下约定：

“一、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协议各方均没有违反《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等增资协议》项下的约定，没有因履行《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等增资协议》与其他各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协议各方之间不负有任何债权或债务。

二、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盛昌投资与现有股东解除《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等增资协议》中第5条IPO与并购（即对赌条款）的约定，盛昌投资不得依据《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等增资协议》第5条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三、协议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盛昌投资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等条款或未履行权利，对赌安排已全部终止，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

2023年1月10日，盛昌投资与叶德根、罗怀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盛昌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叶德根、罗怀平并退出公司。

（2）安托信投资

2022年9月1日，安托信投资与求索投资、黄志坚、云顺科技、朱晓瑜、王昱、陈吉兵、秦健共同签署《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达成以下约定：

“一、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协议各方均没有违反《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等增资协议》项下的约定，没有因履行《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等增资协议》与其他各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协议各方之间不负有任何债权债务。

二、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安托信投资与现有股东解除《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等增资协议》中第5条IPO与并购（即对赌条款）的约定，安托信投资不得依据《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等增资协议》第5条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三、协议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安托信投资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等条款或未履行权利，对赌安排已全部终止，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

（3）弄潮儿投资

2022年12月22日，弄潮儿投资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1.76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中金瑞为。

2024年4月30日，安托信投资、盛昌投资股份受让方叶德根、罗怀平、弄潮儿投资股份受让方中金瑞为与公司、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秦健、求索投资、云新咨询、优越管理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达成以下约定：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除中金瑞为及优越管理入股公司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及与《增资协议》同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外，公司历次已签署生效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涉及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不附加任何恢复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且自始无效。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弄潮儿投资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终止且不附加任何恢复条件，并且自始无效。。

2、与中金瑞为、优越管理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12月22日，中金瑞为、优越管理与股份公司及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秦健、求索投资、云顺科技、云新咨询、安托信投资、盛昌投资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了业绩调整条款等对赌条款。

2022年12月22日，中金瑞为、优越管理与股份公司及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秦健、求索投资、云顺科技、云新咨询、安托信投资、盛昌投资共同签订《股东协议》，约定了中金瑞为、优越管理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保护、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4月30日，公司现有股东中金瑞为、优越管理、求索投资、黄志坚、云顺科技、朱晓瑜、王昱、云新咨询、叶德根、罗怀平、陈吉兵、秦健、安托信投资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达成以下补充约定：

“1、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除《增资协议》及与《增资协议》同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外，公司历次已签署生效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涉及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不附加任何恢复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且自始无效。

2、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增资协议》中第5.4条“业绩调整”及其他涉及新瑞昕作为义务人之承担赔偿责任、连带责任、承诺条款等不附加任何恢复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3、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就对于创始股东在《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第5.4条“业绩调整”条款下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如因根据届时上市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终止的，则投资方应配合协议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以满足上市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终止前述创始股东承担义务的条款，具体以各方届时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4、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协议各方均没有违反《增资协议》项下的约定，不存在因履行《增资协议》与其他各方发生任何诉讼、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不会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形式另行协商确定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4年4月30日，公司现有股东中金瑞为、优越管理、求索投资、黄志坚、云顺科技、朱晓瑜、王昱、云新咨询、叶德根、罗怀平、陈吉兵、秦健、安托信投资共同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达成以下补充约定：

“1、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除《股东协议》及与《股东协议》同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外，公司历次已签署生效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涉及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不附加任何恢复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且自始无效。

2、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股东协议》中涉及新瑞昕作为义务人之承担赔偿责任、连带责任、承诺条款等不附加任何恢复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3、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股东协议》中约定的第3.2条第（a）款、第4.1条“转让限制”、第4.2条“优先购买权”、第4.3条“共同出售权”、第4.5条“投资方股份转让”、第5.1条“新增注册资本”、第5.2条“反摊薄保护”、第6.2条“回购权”、第7.1条“业绩目标”、第7.2条“业绩调整”、第8.1条“平等待遇”、第8.2条“信息权”、第8.3条“内部审计”、第8.6条“股权激励”、第8.8条“公司的赔偿”、第8.10条“上市”、第9.3条“清算优先权”等涉及公司需要承担的义务从而产生任何可能对新瑞昕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或影响新瑞昕持续经营能力、损害新瑞昕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有效的或将要生效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均不附加任何恢复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前述条款自始无效，并且不得依据上述条款向新瑞昕、现有股东等相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前述条款中涉及创始股东同投资方之间订立的各项约定（包括各项优先权利、回购权、反摊薄保护、业绩目标、业绩调整等约定）项下创始股东承担的义务应当按照《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继续执行，如因根据届时上市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终止的，则投资方应配合协议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以满足上市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终止前述创始股东承担义务的条款，具体以各方届时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4、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协议各方均没有违反《股东协议》项下的约定，不存在因履行《股东协议》与其他各方发生任何诉讼、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不会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形式另行协商确定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股东已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要求，对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仍然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中金瑞为、优越管理与创始股东（求索投资、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之间的约定，不违反《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增资真实、充足，合法合规。**
- 2、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召开了股东（大）会，历次增资的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

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减资事项。

3、公司及公司前身历次股权转让依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镀金刚石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8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如下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签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限公司	GR20213300617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瑞昕	12821E20188ROM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瑞昕	12821S20176ROM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瑞昕	12821Q20754ROM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签发日期	有效期
5	排污许可证	新瑞昕	91330481 MA28AY R74Y001 U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止
6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新瑞昕	33139600 1C	嘉兴海关驻海 宁办事处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7	食品经营许 可证	新瑞昕	JY333048 10313477	海宁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技术与研发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系其拥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确认，表明：“一、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二、本人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三、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镀金刚石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330,134.72 元和 495,754,372.21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9.51%和 99.4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求索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华、黄志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包括中金瑞为、云顺科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朱晓瑜、王昱。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仙华	董事长
2	黄志坚	董事
3	朱晓瑜	董事

4	叶德根	董事
5	陈吉兵	董事、总经理
6	章葛华	监事会主席
7	姚升	职工代表监事
8	刘凯红	监事
9	褚国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	杨涛锋	副总经理

4、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控制的企业	Talent Galaxy Limited	李仙华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	李仙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3		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	李仙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		上饶市柏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华控制的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DUTA	李仙华担任董事
8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ENERGI	李仙华担任董事
9		Wide Wealth Group Holding Limited	李仙华担任董事
10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与其他人员共同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李仙华、李仙德、陈康平合计持股 100%，为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仙德任执行董事

序号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控制的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仙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上饶市晶科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仙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上饶市晶科电子有限公司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仙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上饶市晶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仙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上饶市晶科物流有限公司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仙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上饶市晶科环保有限公司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仙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注 1]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李仙华、李仙德、陈康平为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李仙华担任董事、李仙德担任董事长
18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与其他人员共同控制的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系[注 2]	李仙华、李仙德、陈康平为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李仙华、李仙德均担任董事
19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及其控制的公司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注 3]	李仙华、李仙德、陈康平为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李仙华担任董事、李仙德担任董事长
20	实际控制人黄志坚控制的企业	新瑞欣能源	黄志坚持股 48.57%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注 1：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包括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78）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注 2：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系包括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JKS）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注 3：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包括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223）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6、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饶市德晟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持股 20%、李仙德（李仙华之弟）持股 50%且李仙华担任经理
2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弟弟李仙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3	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弟弟李仙德控制的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控制的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海宁德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
6	浙江金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宁德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7	上饶市欧宝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任执行董事，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0%
8	Rene Sola Singapore Pte., Ltd.系[注 4]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哥哥李仙寿持股 100%
9	Rene Sola Ltd.系[注 5]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哥哥李仙寿持股 26%，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持股 25.80%，为李仙寿控制的公司
10	浙江宇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哥哥李仙寿持股 41%且任该公司董事长
11	Cypress Hop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12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控制并担任董事
13	Jingle Win Holding Co.,Ltd.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控制并担任董事
14	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Jingle Win Holding Co. Ltd.持股 100%
15	上饶市润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任执行董事，上饶市润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5.7143%、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2857%
17	上饶市晶耀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任执行董事，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乐山市晶科欧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上饶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江西省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21	上饶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控制的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9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乐山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51%
23	滁州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控制的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51%
24	上海蝶锬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5	海南晶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海南晶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晶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上饶市聚琮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控制的上饶市聚琮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浙江昱晨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之兄李仙寿的配偶连夏荷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1	嘉善怡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之兄李仙寿的配偶连夏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2	海宁市国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配偶的弟弟盛建林持股 43.33%
33	海宁市佳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配偶的弟弟盛建林持股 50%
34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哥哥李仙寿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5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哥哥李仙寿任董事长
36	浙江昱辉照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哥哥李仙寿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7	浙江科旭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哥哥李仙寿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8	四川思利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哥哥李仙寿任执行董事
39	绍兴市昱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哥哥李仙寿任执行董事
40	磐安昱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哥哥李仙寿任执行董事
41	上海昱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哥哥李仙寿任执行董事
42	四川瑞欣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哥哥李仙寿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仙居昱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哥哥李仙寿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4	义乌昱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哥哥李仙寿任执行董事
45	东阳昱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哥哥李仙寿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6	Sweiha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任董事
47	EDFR AND JINKO HOLDING CO. LTD.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任董事
48	上饶市晶科欧金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任执行董事，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49	嘉兴市晶益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	海宁市市中晶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晶益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40%
51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任董事并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52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53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54	上饶市青苗慈善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任理事长
55	四川瑞能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哥哥李仙寿、李仙寿配偶连夏荷均担任董事
56	玉环龙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陈吉兵的弟弟陈吉明持股 50%、陈吉兵配偶的哥哥王飞龙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7	浙江求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王昱持股 34.409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8	上饶县求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求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3.2180%、实际控制人李仙华配偶的哥哥盛昌林持股 7.1420%
59	兴国县中通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吊销）	上饶县求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60	海宁市求索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求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61	玉环麒轩金属材料经营部	5%以上自然人股东王昱担任经营者
62	杭州烨远贸易有限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王昱配偶的哥哥王乙丞任经理
63	台州中茂塑业有限公司	董事叶德根与其配偶钟彩霞合计持股 100%，叶德根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64	台州泽朋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叶德根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5	玉环县联谊工缝零件厂（普通合伙）	董事叶德根与其配偶钟彩霞合计持有 100%财产份额，叶德根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苏州鑫晶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杨涛锋担任董事
67	海宁市三个住匠家居有限公司	监事章葛华的配偶查群贤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
68	海宁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褚国琴持有 14.771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9	海宁市神农岗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褚国琴担任该合作社理事长、褚国琴的配偶张国仁担任该合作社理事、法定代表人
70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褚国琴姐姐的配偶孟建立任董事
71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褚国琴姐姐的配偶孟建立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2	浙江海港平友港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褚国琴姐姐的配偶孟建立任董事

注 4: Rene Sola Singapore Pte., Ltd.系包括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注 5: ReneSola Ltd.系包括 ReneSola Ltd.（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OL）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7、其他关联方

在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1	盛昌林	曾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离任
2	王国宇	曾任公司监事，2023 年 5 月离任
3	冯奕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坚之外甥
4	海宁天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王国宇之兄王振宇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
5	上饶市韵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控制的海南晶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10-07 注销）
6	上饶市宏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控制的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09-06 注销）
7	金信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曾任董事，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2022-09-07 注销）
8	海宁晶鸿盛步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09-21 注销）
9	浙江晶鸿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03-31 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10	海宁市盛步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晶鸿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2022-01-28 注销）
11	甘肃金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已离任）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离任
12	金信（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离任）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曾任董事，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仙德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离任
13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离任）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弟弟李仙德曾任董事，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离任
14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的哥哥李仙寿曾任负责人（2024-05-27 注销）
15	玉环市汉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志坚姐姐的配偶冯延庆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09-12 注销）
16	义乌市丁依服饰有限公司（已注销）	5%以上自然人股东王昱曾持股 30%（2023-02-09 注销）
17	玉环盛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事叶德根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12-13 注销）
18	玉环巨诺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总经理陈吉兵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01-26 注销）
19	玉环浩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总经理陈吉兵弟弟的配偶陈艳曾持股 50%且陈吉兵的配偶王飞霞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05-22 注销）
20	海宁市海洲街道会力家居商行（已注销）	监事章葛华的配偶查群贤曾担任经营者（2022-11-25 注销）
21	驻马店博越光电有限公司（已离任）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褚国琴曾担任董事，2023 年 11 月 30 日离任
22	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已注销）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褚国琴曾担任该企业负责人（2022-01-17 注销）
23	海宁欣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褚国琴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04-24 注销）

此外，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及 ReneSola Ltd 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亦构成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宁市国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79,380.49	190,302.60
玉环龙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168,137.44	183,245.84
合计		347,517.93	373,548.44

②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线	58,631,910.25	67,304,691.90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金刚线	35,297,238.27	4,557,698.51
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	金刚线	34,174,896.76	14,677,603.59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金刚线	29,819,324.97	13,425,502.16
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	金刚线	29,429,391.85	13,681,211.37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金刚线	10,162,364.30	8,922,841.55
上饶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	金刚线	5,967,017.62	-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刚线	-	1,123,037.77
海宁市国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品回收	534,610.63	-
合计		204,016,754.65	123,692,586.85

(2)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3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李仙华	4,750,000.00	2022-03-14	2023-02-27	是
	4,750,000.00	2023-03-01	2024-02-26	否
李仙华	4,750,000.00	2022-04-07	2023-03-10	是
	4,750,000.00	2023-03-10	2024-03-08	否
李仙华	5,000,000.00	2022-05-09	2023-05-06	是
李仙华、盛建芬	2,100,000.00	2022-05-17	2023-05-17	是
	7,900,000.00	2022-08-09	2023-08-08	是
	2,100,000.00	2023-06-09	2024-06-08	否
李仙华	7,900,000.00	2023-08-22	2024-08-15	否
李仙华	3,000,000.00	2022-05-18	2023-05-16	是
李仙华、黄志坚	3,000,000.00	2022-09-07	2025-09-05	否
	2,000,000.00	2022-09-07	2023-11-09	是
	5,000,000.00	2022-09-14	2025-09-12	否
	5,000,000.00	2022-09-29	2025-09-27	否
李仙华、黄志坚	5,000,000.00	2022-10-10	2025-10-07	否
	5,000,000.00	2022-10-12	2025-10-10	否
李仙华	10,000,000.00	2023-04-30	2023-05-04	是
	5,000,000.00	2023-04-29	2024-04-15	否
	5,000,000.00	2023-04-29	2023-09-22	是
李仙华	5,000,000.00	2023-10-13	2024-08-12	否
李仙华、盛建芬	3,559,364.00	2022-08-22	2023-08-06	是
	203,400.00	2022-05-23	2023-05-07	是
李仙华	8,300,010.62	2023-07-28	2024-07-30	否
	1,700,189.38	2023-07-28	2023-12-27	是

2022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李仙华	3,000,000.00	2021-05-25	2022-05-2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3,000,000.00	2022-05-18	2023-05-16	否
李仙华、黄志坚	5,000,000.00	2021-09-10	2022-09-08	是
	5,000,000.00	2021-09-14	2022-09-14	是
	5,000,000.00	2021-09-16	2022-09-06	是
	5,000,000.00	2021-10-09	2022-09-29	是
	5,000,000.00	2021-10-13	2022-10-10	是
	5,000,000.00	2021-10-15	2022-10-12	是
	5,000,000.00	2022-09-07	2025-09-05	否
	5,000,000.00	2022-09-09	2025-08-30	否
	5,000,000.00	2022-09-14	2025-09-12	否
	5,000,000.00	2022-09-29	2025-09-27	否
	5,000,000.00	2022-10-10	2025-10-07	否
	5,000,000.00	2022-10-12	2025-10-10	否
李仙华、黄志坚、浙江求 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12-03	2022-11-15	是
李仙华	4,750,000.00	2022-03-14	2023-02-27	否
李仙华	4,750,000.00	2022-04-07	2023-03-10	否
李仙华	5,000,000.00	2022-05-09	2023-05-06	否
李仙华、盛建芬	2,100,000.00	2022-05-17	2023-05-17	否
	900,000.00	2022-05-17	2023-08-08	是
	7,900,000.00	2022-08-09	2023-08-08	否
李仙华、盛建芬	1,624,840.00	2022-08-25	2022-12-09	是
	1,934,524.00	2022-08-25	2023-08-06	否
李仙华、盛建芬	135,854.89	2022-05-26	2022-12-10	是
	67,545.11	2022-05-26	2023-05-07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12

报告期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8	7
报酬总额（万元）	351.74	271.17

（4）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 1 月，公司分别代李仙华及王昱缴纳个人所得税 171,201.45 元及 7,103.56 元，2022 年 3 月，李仙华及王昱已归还上述款项。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或进行了评估，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承诺：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新瑞昕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未对新瑞昕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与新瑞昕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

易，及时配合新瑞昕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涉及到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在与新瑞昕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函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本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承诺：

“1、在不对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新瑞昕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未对新瑞昕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与新瑞昕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及时配合新瑞昕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新瑞昕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新瑞昕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新瑞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函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

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益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本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三）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新瑞昕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新瑞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新瑞昕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可能与新瑞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新瑞昕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新瑞昕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新瑞昕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新瑞昕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新瑞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不再系新瑞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6个月内持续有效。如因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新瑞昕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本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4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新瑞昕	浙（2023） 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76号	海宁市 黄湾镇 安江路 72号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42.80；房屋 建筑面积 3058.99	工业 用地/ 工业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自建 房	最高 额抵 押 [注]
2	新瑞昕	浙（2023） 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77号	海宁市 黄湾镇 安江路 72号	土地使用权 面积 4291.60；房 屋建筑面积 8583.19	工业 用地/ 工业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自建 房	
3	新瑞昕	浙（2023） 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海宁市 黄湾镇 安江路	土地使用权 面积 15304.60；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出让/ 自建 房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0036878 号	72 号	屋建筑面积 10234.23		所有权		
4	新瑞昕	浙（2023） 海宁市不动 产第 0039828 号	海宁市 黄湾镇 安仁路 30 号	土地使用面 积 30658.00；房 屋建筑面积 21197.11	工业 用地/ 工业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自建 房	无

注：上述不动产的抵押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业务合同/3、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二）房屋租赁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第三方合计承租 3 处物业。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	用途	备案情况
1	新瑞昕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闻澜路 28 号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5014.86	员工宿舍	已备案
2	新瑞昕	海宁市尖山新区福福房产经济服务部	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3 号国海公寓 16 间宿舍	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房产证建筑面积 3928.57（计 120 间宿舍），以合同约定租赁的 31 间宿舍面积实测值为准	员工宿舍	已备案
3	新瑞昕	海宁市尖山新区福福房产经济服务部	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3 号国海公寓 15 间宿舍	202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0 日			

（三）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第 0039828 号）的土地上建设的“年产 4000 万千米金刚石线锯新建项目”的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基本信息表》，项目名称为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千米金刚石线锯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3-330481-04-01-276095。

2023 年 5 月 29 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嘉发改能审〔2023〕29 号”节能审查意见。

2023 年 6 月 9 日，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复文号：330481202301549）。

2023 年 6 月 12 日，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文号：330481202305656）。

2023 年 12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出具“嘉环海建〔2023〕175 号”审查意见，同意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千米金刚石线锯新建项目。

2023 年 8 月 30 日，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481202308300101），工程名称为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千米金刚石线锯新建项目（1#车间装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仁路 30 号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车间），建设规模为 21197.11 m²。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建设项目正在建设，尚未竣工。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图样	商标使用范围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4227376	2017 年 5 月 19 日		普通金属合金；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制非电气缆绳；金属绳索；铁丝；包装或捆扎用金属带；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金属绳；普通金属线；钢丝	2018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图样	商标使用范围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72908107	2023年07月18日		电镀；锡焊；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服装制作；皮革加工；图样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净化	2024年01月07日至2034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3	72896464	2023年07月18日		果酒(含酒精)；烈酒(饮料)；葡萄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黄酒；食用酒精；白酒；鸡尾酒；米酒；苦味酒	2024年01月07日至2034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4	72908506	2023年07月18日		游戏机；游戏器具；玩具；积木（玩具）；棋；纸牌；体育活动用球；护膝（体育用品）；护肘（体育用品）；钓鱼用具	2024年01月07日至2034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5	72899414	2023年07月18日		印花棉布；平针织物；棉织品；装饰织品；毡；浴用织品（服装除外）；纺织品毛巾；床单和枕套；被子；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横幅	2024年01月07日至2034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6	72896345	2023年07月18日		纱；绣花用线和纱；棉线和棉纱；纺织用弹性线和纱；落丝；绢丝；尼龙线；线；毛线	2024年01月07日至2034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7	72908067	2023年07月18日		细绳；打包带；绳索；帐篷；网；防水帆布；吊床；编织袋；羊毛；纤维纺织原料	2024年01月07日至2034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8	72909464	2023年07月18日		成套的烹饪锅；碗；家用器皿；玻璃瓶（容器）；瓷器；饮用器皿；刷子；牙刷；牙签；化妆用具	2024年01月07日至2034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9	72903994	2023年07月18日		合成橡胶；密封垫片；防水圈；胶套；浇水软管；隔音材料；石棉；石棉石板；绝缘、隔	2024年01月07日至203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图样	商标使用范围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热、隔音用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年 01 月 06 日		
10	72914032	2023年 07 月 18 日		乐器；手风琴；口琴；笛；吉他；钢琴；乐器琴弓；乐器用簧片；校音板头；乐器盒	202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72909885	2023年 07 月 18 日		首饰包；首饰盒；宝石；耳环；首饰配件；项链（首饰）；钟；手表；表壳；表带	202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72898204	2023年 07 月 18 日		外科手术刀；外科仪器和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灯；医用带；助听器；医用手套；奶瓶；避孕套	202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72908519	2023年 07 月 18 日		锯条夹（机器部件）；锯台（机器部件）；锯条（机器部件）；机锯（机器）	202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72899161	2023年 07 月 18 日		着色剂；石棉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防火漆；油漆；防腐蚀剂；防锈油脂；天然树脂	202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72919321	2023年 07 月 18 日		临时照看婴孩；临时照料宠物；临时看管房子；服装出租；消防；开保险锁；婚姻介绍；交友服务；知识产权咨询；调解	202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72917566	2023年 07 月 18 日		无线广播；新闻社服务；有线电视播放；电视播放；无线电广播；光纤通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信息传送；电报传送；传真设备出租	202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图样	商标使用范围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72913752	2023年07月18日		保险承保；提供保险信息；保险咨询；金融分析；金融咨询；债务托收代理；金融管理；不动产代理；不动产出租	2024年01月14日至2034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8	72913723	2023年07月18日		烟草；香烟嘴；烟斗；香烟盒；鼻烟壶；烟灰缸；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电子烟	2024年01月14日至2034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9	72920882	2023年07月18日		啤酒；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鸡尾酒；碳酸水；水（饮料）；带果肉果汁饮料；无酒精果汁；果汁；制饮料用糖浆	2024年01月14日至2034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0	72920841	2023年07月18日		地毯；垫席；苇席；浴室防滑垫；健身用垫；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橡胶地垫；地垫；墙纸	2024年01月14日至2034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1	72919136	2023年07月18日		枪托；炮架；枪撞针；枪管；火药棉；烟花；信号烟火；爆竹；鞭炮；烟火产品	2024年01月14日至2034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2	72915944	2023年07月18日		照明设备和装置；灯泡；烘烤器具；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冰柜；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	2024年01月14日至2034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3	72915576	2023年07月18日		手动的手工具；剃须刀；钳子；锥子；穿孔器；手动千斤顶；折叠刀；剪刀；餐具（刀、叉和匙）；匙	2024年01月14日至2034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4	72916347	2023年07月18日		润滑油；工业用油；工业用油脂；气体燃料；汽油；以酒精为主的燃料；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电能	2024年01月14日至2034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图样	商标使用范围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74018372	2023年09月11日		钢条；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钢合金；普通金属合金；金属制非电气缆绳；普通金属线（非电气用）；非电气用单股金属线；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钢丝	2024年03月07日至2034年03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共计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瑞昕	一种用于制造线锯的洗砂过滤装置	2017112411179	发明专利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新瑞昕	一种线锯的金刚砂回收装置	2017112374080	发明专利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09 月 05 日	原始取得	无
3	新瑞昕	一种金刚砂镀液中金刚微粉浓度分布测试仪	2022109153401	发明专利	2022 年 07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新瑞昕	步进电机驱动控制方法、步进电机及自动化设备	2021111266329	发明专利	2021 年 09 月 26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继受取得	无
5	新瑞昕	基于节能环保的间断射流清洗轮毂设备	2021108542111	发明专利	2021 年 07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继受取得	无
6	新瑞昕	一种新型防水节能电机	2021105154275	发明专利	2021 年 05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继受取得	无
7	新瑞昕	一种金刚线材	2017209095716	实用新型	2017 年 07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新瑞昕	一种多轴同步转轮系统及金刚线生产线	2017212268797	实用新型	2017年09月22日	2018年08月03日	原始取得	无
9	新瑞昕	一种电镀金刚石线锯上砂镀液在线处理系统	2019212742265	实用新型	2019年08月07日	2020年04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0	新瑞昕	一种线锯收线装置	2019214741483	实用新型	2019年09月05日	2020年04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新瑞昕	一种电镀金刚石线锯加砂装置	2019214738508	实用新型	2019年09月05日	2020年05月08日	原始取得	无
12	新瑞昕	一种不合格线锯处理装置	201921485113X	实用新型	2019年09月06日	2020年05月05日	原始取得	无
13	新瑞昕	一种金刚线锯镀液处理系统	2019215270463	实用新型	2019年09月09日	2020年05月08日	原始取得	无
14	新瑞昕	一种金刚线锯镀液重复使用处理机构	2020212297700	实用新型	2020年06月29日	2021年03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5	新瑞昕	一种电镀金刚石线锯上砂搅拌机构	2020212331097	实用新型	2020年06月29日	2021年03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6	新瑞昕	一种用于电镀金刚石线锯的加磁结构	2020212601715	实用新型	2020年07月01日	2021年02月02日	原始取得	无
17	新瑞昕	一种用于加工金刚石线锯的加磁机构	2020212602239	实用新型	2020年07月01日	2021年02月02日	原始取得	无
18	新瑞昕	一种金刚石线锯制造用金刚石表面处理装置	2020212724289	实用新型	2020年07月02日	2021年02月02日	原始取得	无
19	新瑞昕	一种金刚石微粉烘干装置	2021217763034	实用新型	2021年07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新瑞昕	一种化学镀水浴装置	2021220860025	实用新型	2021年08月30日	2022年01月07日	原始取得	无
21	新瑞昕	金刚石微粉筛分装置	2021221843116	实用新型	2021年09月09日	2022年0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22	新瑞昕	一种倾斜式滚镀机	2021222243824	实用新型	2021年09月13日	2022年0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23	新瑞昕	一种压滤处理机	202222913495X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4	新瑞昕	一种金刚石线锯耐磨性检测机	202222876027X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2023年03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5	新瑞昕	一种鼓风式烘箱	2022228702310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01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6	新瑞昕	一种电介质回收搅拌装置	2022226244290	实用新型	2022年09月30日	2022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7	新瑞昕	一种化学镀用超声水浴装置	2022226524357	实用新型	2022年09月30日	2022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8	新瑞昕	一种制作金刚石线锯用牵引轮	202222280472X	实用新型	2022年08月29日	2022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9	新瑞昕	一种金刚石微粉自动取样机	2021233392606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0	新瑞昕	一种金刚石线锯的检测装置	2021232966478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2022年06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31	新瑞昕	一种金刚石微粉过滤设备	2021233599758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06月0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新瑞昕	用于制作金刚石微粉的磁力搅拌水浴锅	2021222928817	实用新型	2021年09月13日	2022年0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33	新瑞昕	一种金刚石线锯生产线中的放线箱	2022226005637	实用新型	2022年09月29日	2023年0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34	新瑞昕	一种旋转震动机	202222339037X	实用新型	2022年08月31日	2023年01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金属基复合材料线锯强度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2779	软著登字第 2731874 号	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05 月 31 日
2	高效精密线锯数控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6056	软著登字第 2735151 号	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2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05 月 31 日
3	低损耗节能线锯加工精度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6053	软著登字第 2735148 号	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05 月 31 日
4	金刚石线锯生产在线监测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2460	软著登字第 2731555 号	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8 年 05 月 31 日
5	超硬材料复合电镀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2860	软著登字第 2731955 号	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2018 年 05 月 31 日
6	金刚砂线锯裸砂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2466	软著登字第 2731561 号	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18 年 04 月 14 日	2018 年 05 月 31 日
7	金刚线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2023SR1468835	软著登字第	新瑞昕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07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2056008号				
8	金刚线自动化绕线控制系统 V1.0	2023SR1469366	软著登字第12056539号	新瑞昕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08月31日	2023年11月20日
9	金刚线在线生产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3SR1468849	软著登字第12056022号	新瑞昕	2022年10月30日	2023年06月28日	2023年11月20日
10	金刚线精确切割操作系统 V1.0	2023SR1469355	软著登字第12056528号	新瑞昕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08月30日	2023年11月20日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审核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zjxinruixin.com	新瑞昕	2023-03-10	2023-11-29	2027-03-10	浙 ICP 备 2023043754 号-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已经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金刚线产线，经抽样核查相关购置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瑞昕已将其拥有的部分不动产权及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业务合同/3、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资产所登记的权利主体仍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公司有权依法全部承继有限公司的资产，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或各期发生额累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	金刚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金刚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金刚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金刚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	金刚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刚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上饶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	金刚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刚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0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刚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刚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四川美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刚线	1,357.90	履行完毕
13	四川美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刚线	1,097.38	履行完毕
14	四川美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刚线	1,028.88	履行完毕
15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线	947.50	履行完毕
16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线	933.50	履行完毕
17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线	878.62	履行完毕
18	四川美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刚线	854.61	履行完毕
19	四川美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刚线	727.49	履行完毕
20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线	571.31	履行完毕
21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线	557.05	履行完毕
22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金刚线	543.23	履行完毕
23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线	541.44	履行完毕
24	扬州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刚线	539.40	履行完毕
25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金刚线	508.2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或各期发生额累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昆山乐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氨基磺酸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昆山乐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氨基磺酸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镍饼、镍珠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6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镍饼、镍珠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河南恒创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母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河南恒创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母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无锡莱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金刚线生产设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无锡莱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金刚线生产设备	2,724.00	履行完毕
11	台州优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金刚线生产设备	1,097.92	履行完毕
12	无锡来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金刚线生产设备	908.00	履行完毕
13	无锡来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金刚线生产设备	908.00	履行完毕
14	台州优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金刚线生产设备	882.00	履行完毕
15	台州优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金刚线生产设备	735.00	履行完毕
16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钨丝	624.03	履行完毕

3、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重大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新瑞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3029469）	2,500	2023.8.25 - 2024.8.24	李仙华与授信人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Y2023029469-01）：李仙华提供最高限额2,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债务人/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新瑞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借据》 (123082220100380315)	790	2023.8.22 - 2024.8.15	李仙华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900BY23C8CJ74):李仙华提供最高债权限额7,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	新瑞昕	招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借款合同》 (编号:IR2310120000120)	500	2023.10.1 3- 2024.8.12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3029469)项下借款:李仙华提供最高限额2,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3	新瑞昕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751120230012643)	1,000	2023.4.29 - 2024.4.15	1、嘉兴南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751320220000920):嘉兴南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融资限额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李仙华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751320230002511):李仙华提供最高融资限额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4	新瑞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20026389)	500	2022.9.13 - 2025.9.12	1、新瑞昕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62022001348):以其拥有的土地房屋提供最高额6,639万元抵押担保; 2、李仙华、黄志坚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100520220033599)李仙华、黄志坚提供最高债权余额6,45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3、李仙华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33100720220000505):李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20029542)	500	2022.9.28 - 2025.9.27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20030759)	500	2022.10.8 - 2025.10.7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20031174)	500	2022.10.1 1- 2025.10.1 0	

序号	债务人/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20025839）	500	2022.9.6-2025.9.5	仙华以存单提供最高额为500万元的质押担保； 4、李仙华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33100720220000506）：李仙华以存单提供最高额为500万元的质押担保。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20025991）	500	2022.9.7-2025.8.30	
10	新瑞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620220041348）	债权最高余额6,639	2022.5.20 - 2027.5.19	新瑞昕以其拥有的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9832、0019833、0019834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注]
11	新瑞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编号：0890400016843）	资金池担保限额2,000	2023.8.8-2033.8.8	以经质押权人审核入资产池质押的票据/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国内应收账款/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等提供质押担保
12	新瑞昕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编号：2023YYZL0230924-DY-01）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2023.7.31 - 2024.7.30	新瑞昕以其拥有的精密线锯流水线提供抵押担保

注：该处不动产权证证书已完成换发，证书号已更新为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6876号、0036877号、0036878号。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方式取得银行贷款合计约2,784万元，相关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已按照银行贷款合同的要求付息及偿还本金等，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转贷的明细情况如下：

时间	转贷对象	转贷金额（万元）
2022年8月	嘉兴市懿腾贸易有限公司	450

2022 年 9 月	台州优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
2022 年 9 月	台州优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
2022 年 9 月	台州优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
2022 年 10 月	嘉兴市懿腾贸易有限公司	500
2022 年 10 月	嘉兴市懿腾贸易有限公司	248
2022 年 12 月	台州优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6
合计		2,78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未发生违约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禁止发生转贷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业务，并加强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压实个体责任，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运行。同时，公司组织主要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合称“转贷银行”）分别出具《确认函》，作出如下确认：1、新瑞昕向转贷银行申请的贷款均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且在转贷银行所借款项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转贷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亦未损害转贷银行利益，不属于骗取贷款行为；2、对于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已结清的贷款，转贷银行确认与新瑞昕之间的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对于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贷款合同，转贷银行确认贷款合同继续有效，双方按贷款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或其他不符合主管部门规定的行为，受到贷款发放行或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转贷及

受托支付等不规范行为给公司带来的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就转贷及受托支付事项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力度和规范运作，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保证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转贷行为虽然违反了《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金额 (万元)	协议期限	担保情况
1	新瑞听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精密线锯流水线	1,000	2023.7.31 - 2024.7.30	新瑞听以精密线锯流水线提供抵押担保；李仙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542,102.59 元，其他应收款为 351,516.44 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股本变化事宜外，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6 次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需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需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3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发生股份转让，需对公司章程关于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4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修改公司名称，需对公司章程关于股本结构、公司名称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5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需对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6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增设副总经理职位，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其中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印章管理细则》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会议、9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挂牌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分别为李仙华、黄志坚、朱晓瑜、叶德根、陈吉兵，董事长为李仙华。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李仙华，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公司董事长。

黄志坚，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公司董事。

朱晓瑜，女，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公司董事。

叶德根，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公司董事。

陈吉兵，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公司董事。

2、监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分别为章葛华、姚升、刘凯红，监事会主席为章葛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章葛华，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姚升，男，1986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凯红，男，199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分别为总经理陈吉兵，副总经理杨涛锋、褚国琴，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褚国琴，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陈吉兵，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公司总经理

杨涛锋，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褚国琴，女，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 (3)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5)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6)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7)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8) 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index_old.shtml）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

《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更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仙华、黄志坚、朱晓瑜、叶德根、盛昌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仙华为公司董事长。

202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董事盛昌林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盛昌林公司董事职务，重新选举陈吉兵为公司董事。

2、监事的变更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章葛华、刘凯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国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葛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国宇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姚升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另两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仙华为公司总经理、褚国琴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免去李仙华总经理职务，聘任陈吉兵为公司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褚国琴、杨涛锋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属于重大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上述人员声明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5.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6.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厂长、经理；7.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8.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9.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0.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11.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12.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13.擅自披露公司秘密；14.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15.具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该等人员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声明》，声明“一、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二、本人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三、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61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规定，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认定标准，适用该优惠政策。

（3）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等文件精神，海宁市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我市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即亩产效益属于行业 A 类的企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房产税 30%；亩产效益属于行业 B 类的企业，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80%，减征房产税 20%；亩产效益属于行业 C、D 类的企业，不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公司 2022 年度属于行业 B 类企业，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征 80%，房产税减征 2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为：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2022 年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财政奖励款	373,333.35
	股改挂牌上市一次性奖励款项	400,000.00
	稳岗、扩岗补贴	117,375.60
	其他项目	17,100.00

2023 年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财政奖励款	737,777.80
	专线及高配设备政府补助	6,262.11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项目税收优惠返还	192,950.00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奖励	141,000.00
	稳岗、扩岗补贴	1,500.00
	其他项目	35,6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镀金刚石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为“C30”）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分类代码为“C3099”）。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

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现持有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1MA28AYR74Y001U），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切削工具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止。

3、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及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相关验收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审查	环评验收
1	年产 500 万千米精密线锯项目	海环黄审〔2017〕31 号	自主验收
2	年产 500 万千米精密线锯项目（重新报批）	嘉环海建〔2022〕136 号	自主验收
3	年产 720 万千米精密线锯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嘉环海建〔2024〕14 号	尚未验收
4	年产 4000 万千米金刚石线锯新建项目	嘉环海建〔2023〕175 号	尚未验收
5	新增 1300 万千米金刚石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已做投资项目备案、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尚未验收

4、环保合规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工艺环节不涉及重大环境污染，生产经营活动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12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证明，新瑞昕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未受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环保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接到过新瑞昕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信息。

(2) 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市场需求扩大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优化、设备升级，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量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公司超产能生产行为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2024年4月2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新瑞昕产能超过现有环评总产能，但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符合相关规定，企业环保管理无明显短板；新瑞昕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超产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如新瑞昕因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排污事项或其他任何环保问题而被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单位处罚，其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停止使用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其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新瑞昕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虽在报告期内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但公司积极整改，同时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超产事项出具承诺函，故该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现持有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12821Q20754RO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精密线锯的研发和生产，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产品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4 年 1 月 9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管、知识产权（专利和商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持有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12821S20176RO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精密线锯的研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新瑞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被该局给予安全生产违法类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为 443 人，其中 384 人参加并缴纳了社会保险，5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1）57 人系 2023 年 12 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参保手续；（2）2 人系社保关系在其他单位未转入公司而无法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28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给其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

（1）部分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住房公积金办理手续；（2）公司部分员工系外来人员，自愿要求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公司设有员工宿舍和食堂，可为该部分员工提供食宿。

2021 年 3 月 4 日，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3 月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开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228102108I9039382），确认新瑞昕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新瑞昕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新瑞昕对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根据有权机关的行政命令、裁决等

需向相关员工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对因此导致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问题，但未因上述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上述问题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问题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在镀液操作工等流动性大且工作技能要求不高的非关键性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经核查，2022 年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公司用工总量 10%的情形，2023 年公司采取终止劳务派遣用工合同、将部分劳务派遣工转为劳动合同工等措施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2024 年 1 月 9 日，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鉴于：（1）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2）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对其进行补偿，承担相关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调查表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查阅《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戈侃
戈侃

经办律师： 尹火平
尹火平

2024 年 5 月 28 日